

尖扎县 2018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（2019 年 10 月 30 日尖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）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2018 年，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式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，我们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认真落实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和省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。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，强化收支管理，落实各项惠民政策，积极推动财税体制改革，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，财政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，有力地支持了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。

一、2018 年县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。

收入完成情况 经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任务为 8661 万元，实际完成 938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同口径增长 3.93%，增收 355 万元。

支出完成情况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63759 万元，占财政总支出的 93.17%，为支出预算 173597 万元的 94.33%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3.82%，增支 6029 万元。

全年财力及预算执行结果 2018 年全县总财力 173437 万元，同比增长 9.69%，增加财力 1531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

算收入 9387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161517 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 2424 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 109 万元。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65736 万元，其中：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63759 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债务还本支出 846 万元，补充**预算**稳定调节基金 1131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滚存结余 7701 万元，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7701 万元。

2018 年尖扎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970.68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3.7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30.91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135.98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5.07%，减支 51.81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基金收入完成 12166 万元。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 11109 万元，县级完成 1032 万元，上年结余 2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010 万元，结转下年 156 万元。主要用于体育事业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、土地开发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征地补偿等补助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49 万元，同比增加 113 万元，增长 7.87%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48 万元，同比增加 152 万元，增长 15.26%，本年收支结余 401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3155 万元。

二、2018 主要财政工作情况

（一）积极组织财政收入，不断提高收入质量。全力以赴组织收入，合理高效配置资源，采取积极措施，确保收支科学合理。一是加强税收收入征管，及时掌握税收动态，有效堵塞税收漏洞，

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，水电生产等事关全年财政收入的重点对象的监控，及时掌握税收入库动态，建立税收稳定增长机制，认真落实财政收入目标任务。**二是**强化非税收入征管，做到依法依规征收，应收尽收，加大非税收入的征缴力度，督促有关部门将非税收入及时缴入国库，保持收入的均衡性。**三是**努力筹措资金，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需求，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。**四是**以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支持地方稳增长、补短板、谋求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加大民生投入力度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。始终坚持情系民生，积极调整支出结构，不断加大民生投入，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社会民生支出等关键领域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，着力推进各项民生事业加快发展。2018年，县财政用于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保和就业、文化体育、保障性住房和农业等民生方面的支出达141553万元，占财政公共预算支出的86.44%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厉行节约，支出结构日趋合理。一是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和要求，严控一般性和不合理支出，按照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要求，细化正常公用经费分类档次，提高正常运转能力，在保障基本支出的基础上，重点安排法定支出、刚性配套和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以及民生项目支出，采取有保有压量力而行的措施，严格控制追加预算，强化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。**二是**发挥财政职能，采取盘活存量资金，新增转移支付

和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足额比例资金，实施一系列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政策措施，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、加快经济结构调整、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实施重大公共设施项目、推动城乡协调发展，保障各项重点支出。**三是**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大力整合同类专项资金，采取统筹整合，集中财力、集聚资源支持重点建设，发挥资金使用倍增效益。完善管理机制，主动买单，预拨重点支出，强化支出责任，量化分解每月支出任务和进度，实现均衡支出。

（四）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，不断提升财政运行效率。一是深化部门预算编制、国库支付制度改革，全面启动三年预算规划。编制了 2019-2021 三年支出规划编制。**二是**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。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，近年来年出台了《尖扎县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，提高监管质量和水平，全面实行“阳光采购”。**三是**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纳入重点绩效考评自评项目 29 个，涉及资金 44720.62 万元。**四是**继续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，落实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。**五是**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力度。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程序，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竞价出售制度，出售资产实行竞价出售，提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水平，严格规范了国有资产转让、处置程序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**六是**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，在尖扎县人民政府网站全面公开 2018 年财政预算及预算单位部门预算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及 2017 年部门决算及总决算信息公开工作。**七是**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机构改革。实行权责清单制度，

明确财政部门履行的职能，行使的权利，有何依据、该如何行使等，通过明晰财政部门行政权力的边界，有助于法治政府建设和实现政府治理现代化。

（五）严格财政监督管理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。一是对全县预算单位进行了国有资产清查。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、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，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。二是开展了存量资金检查工作，共收回存量 22143.8 万元，共形成支出 10477.5 万元。三是加强涉农资金整合。结合脱贫攻坚工作，加强涉农资金的整合，制定了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实施方案，整合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旅游扶贫项目、贫困村产业发展易地搬迁、贫困村设施建设、农业建设等。四是扎实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。制定《尖扎县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检查实施方案》，成立领导小组，确定 50 家单位作为重点检查对象，重点检查面达到 52%。同时配合省财政厅抽查 5 个单位，对未列入重点检查的 46 家预算单位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。根据清查结果，及时梳理全县财务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，核实问题清单，责令相关单位及时整改，追缴违规资金，并作出相应的处罚。针对检查中发现部分单位存在多头立户的问题，制定下发了《尖扎县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并对全县各预算单位账户进行集中清理登记。决定核销 87 个账户。五是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，提高依法理财水平，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，接通各预算单位财政内网安装集中支付系统财务软件，简化财政拨款程序，减

少中间环节，缩短资金在途时间，方便预算单位用款，也为以后财政资金安全及时拨付奠定坚实的基础。提高了财务人员的软件实操能力，规范了财务核算，实现电算化全覆盖。六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。开展了政府性债务监督检查，包括国有企业、融资平台担保公司及 96 家行政事业单位，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性管理工作，并针对债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制定政府性债务整改实施方案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，进行了多次债务自查工作，及时制定《尖扎县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》，全力筹措资金偿债，计划 5—10 年内将县本级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全部化解完毕。

（六）加强财政队伍建设，推进干部廉政作风。狠抓党的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。一是加强制度管理建设，根据财政工作新形势和新要求，进一步充实和规范岗位责任制、考勤管理、车辆管理、财政信息编报等内容的管理制度，以制度来规范财政部门的理财行为，从而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，依法理财能力。二是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，提高各单位财务人员理论及实际操作能力及单位财务管理水平。三是在全局上下开展“一个党员 一面旗帜”“晒成绩 亮承诺 作表率”等系列活动，围绕“不作为”“慢作为”“乱作为”“不愿做”“不敢做”“不会做”等方面，认真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整改措施，落实到行动上，提升财政干部作风建设水平。四是扎实开展反腐倡廉建设，坚持把反腐倡廉建设贯穿于财政工作大局之中，贯穿于财政制度建设和改革之中，贯穿于财政权力运行

的全过程之中。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，深入开展规范权力运行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运行的规范性、安全性、有效性，确保财政干部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。

2018 年财政管理改革成效显著，比较完整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基本建立，税制改革稳步推进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现全覆盖，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常态化，财政监督职能进一步增强，财政信息化建设有序推进，机关党建和作风建设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。这些成绩的取得，得益于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，得益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，得益于上级财政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理解支持。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